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金市建综〔2018〕434号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金华市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东阳市执法局，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金华市燃气行业协会，各燃气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燃气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的通知》（函城字〔2018〕1042号）要求，加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保障燃气生产经营安全和市场有序，提高我市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决定依法在全市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 根据省建设厅要求，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发证管理及培训考核机构备案管理工作。

- 金华市燃气行业协会协助我局做好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

训考核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专业培训和继续再教育培训所参加从业人员的组织、协调和档案管理工作；当前委托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市建设教育培训中心）具体承办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考务组织实施等相关具体工作。

二、培训对象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全市范围内拟申请或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内，未取得《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可申请参加培训。具体燃气从业人员是指：

1.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企业总经理（总裁）。
2. 安全生管理人员。是指企业负责安全运行的副总经理（副总裁），企业生产、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
3.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含瓶装燃气送气服务人员）7个专业的考核工作。其他专业由省建设厅确定。

三、培训组织

根据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培训组织要求如下：

1.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前须经过专业培训，从业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达到培训时间和培训要求方可参加考核。

2. 培训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大纲；教材使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教材。

3.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各地燃气主管部门将加大对燃气从业人员培训工作的管理，积极开展燃气专业师资库和考评员的培训及相关人员数据库建立工作，强化对培训考核机构的备案和考核管理，做强考核机构，不断提升专业培训水平。加强信息化管理，对培训考核工作进行实时动态监管，对运作不规范、考核质量较差的培训考核机构将限期整改或取消备案。

4. 各培训机构要加强师资队伍培养和教学设施建设，努力做好优质服务，创新培训机制，逐步建立定期定点培训服务，为燃气行业高质量培训和考核提供基地保障。

四、考核发证

1.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要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燃气经营企业管理、通用知识和燃气专业知识等四个主要部分。不同类别的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要点，参照下表给出的权重组织开展：

序号	培训考核要点	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
1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40%（侧重法律法规）	25%（侧重标准规范）	15%（侧重标准规范）
2	燃气经营企业管理	30%	10%	5%
3	通用知识	20%	30%	30%
4	燃气专业知识	10%	35%	50%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侧重实践技能操作。省级题库未发布

前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金华市燃气行业协会和部分燃气企业根据建设部和省厅老题库自建题库，待省级题库建成后统一使用省级题库考核。

2. 对于考核合格者，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监制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统一编号，全市通用。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3. 证书每 5 年复检一次，持证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较好，履职期间未导致安全责任事故且无违法记录，并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 30 学时，可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检日期前 60 个工作日内，由所在企业向金华市建设局提出申请，金华市建设局在收到核验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验意见。未经复检或核验不合格者，将被标注“失效”，待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恢复。

4. 专业培训考核合格人员跨企业流动从业的，应由流入燃气经营企业向流入地燃气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变更。专业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流出企业应主动向本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人员变更事项。

五、继续教育

根据住建部通知要求，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岗位继续教育五年一轮次，我市原则上每年安排一轮继续教育培训，培训课时不少于 6 学时/年。

六、培训考核收费

培训由培训机构按照物价部门核定收取培训费。考核属政府职能工作，不收费。

七、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建设局要充分认识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

培训考核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组织燃气从业人员重新培训考核工作，防止因培训考核工作发生瓶装燃气市场无序，在培训考核过渡期内原证仍然有效。

2. 各燃气企业要认清形势，提高站位，从企业安全生产、健康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燃气专业培训，先从原持有职业资格人员开始分批参加培训，严控参训人员，严把从业人员年龄（原则上 65 岁以内）。严明培训纪律，确保高质量通过专业培训和考核。

3. 请各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和燃气相关企业将培训考核工作的负责人、负责部门、联系人（或具体经办人员）11月 20 日前报市燃气行业协会。

4. 近期拟先开展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服务人员）工种培训，请各地燃气主管部门于 11 月 25 日前将首批培训人员名单发市燃气协会，培训通知另行发文。

联系电话：0579-82100977，联系人：朱大毛。

附件：1. 培训工作联系表

2. 报名表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附件1

培训工作联系表

县(市)燃气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部门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手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手机
备注			

附件2

报名表

